法治守护生态环境

男子超速驾驶撞死麋鹿被判赔偿

南京法检“两长”同庭履职守护生态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许瑶蕾

近年来，随着我国生态保护成效持续显现，野生动物与人类活动区域交织愈发频繁，因交通事故导致动物伤亡的“路杀”事件也随之增多。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审理一起因交通事故造成麋鹿死亡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并当庭宣判。南京中院院长李后龙担任审判长主审该案，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章润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出庭履职。

2022年5月14日20时55分左右，司机肖某驾驶轻型普通货车，在盐城市大丰区海堤公路由南向北行驶时，撞上一头横穿道路的野生麋鹿，造成车辆部分损坏和麋鹿死亡。大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肖某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麋鹿是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依据2017年原国家林业局发布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按基准价值的十倍核算。按照原国家林业局《陆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的相关标准，经鉴定，涉案麋鹿价值为3万元。

因无符合公益诉讼主体资格的组织起诉，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根据江苏省环境资源审判集中管辖规定，南京市检察院提起本案公益诉讼。

庭审中，章润当庭宣读起诉书并发表公诉意见：事发时肖某驾车速度为70公里/小时，但该路段全程限速60公里/小时，存在超速行为。肖某驾车致麋鹿死亡，造成生态环境破坏，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因果关系明确，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鉴于肖某车辆投保了交强险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事故发生时仍在保险期限内，但保险公司并未及时理赔，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诉前程序后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遂请求判令保险公司承担3万元赔偿责任，赔偿金将用于大丰区野化放归麋鹿的宣传保护、法律知识普及等，防范事故发生。

南京中院经审理认为，肖某在驾驶车辆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麋鹿死亡，并负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本次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且在责任险额范围内能够足额赔偿，故保险公司应在保险范围内予以赔偿。

法院据此依法当庭宣判：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对肖某的交通事故行为造成的野生动物生态环境损失3万元承担赔偿责任，该款项将在经论证后拟定方案用于麋鹿交通事故意外风险防范等。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事发海堤公路一侧即为1986年成立的江苏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中国最早建立的麋鹿保护区之一，也是全球最大的麋鹿人工繁育和野化放归基地。据不完全统计，2023年1月以来，已有几十头野生麋鹿在该海堤公路上被撞伤亡。

在庭审前，南京环境资源法庭赴盐城开展实地勘察、调研走访，咨询专家等工作。检察机关也在庭前会议中提出具体防范意见，包括在海堤路增设电子播报仪、减速带、测速仪、限速标识等装置，并建议将该公路限速值由60公里/小时调整至50公里/小时，依法加大交通违法惩处力度。

当天庭审中，南京警察学院副教授刘昌景作为专家辅助人出庭，从专业层面阐释了麋鹿的基本特征、“路杀”行为对麋鹿的影响以及防范相关风险的举措建议等。

刘昌景表示，麋鹿在晨昏时段活动频繁，而这恰恰是驾驶员易疲劳驾驶的时段。麋鹿无法感知车辆声光所蕴含的危险，且成年麋鹿体重达两三百公斤，加剧了撞击危害。因此，降低车速能显著增加驾驶员反应时间、缩短刹车距离，从而降低碰撞概率，减少事故危害。

“野生动物是宝贵的自然资源，在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持生态平衡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本案依法惩治了生态环境侵权行为，促进了野生保护动物意外伤害风险防范机制建设，是人民法院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的一次生动实践。”李后龙表示。

章润表示：“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人类可持续发展息息相关。我们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不仅是对生态环境侵权行为的追责，更是希望通过本案的审理，在全社会进一步树立和践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南京法检部门将积极推动建立麋鹿交通事故意外风险防范协调机制，为更好地开展麋鹿保护工作提供保障。

漫画/李海英

车祸致环境污染，保险公司该不该赔？

广东高院审结一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两家物流公司的运输车辆在行驶中发生碰撞，造成苯酚溶液泄漏，引发环境污染，巨额生态赔偿费用经磋商后无果，当地生态环境局将污染者、第三人和保险公司一起告上法庭。

各方赔偿责任应如何确定？保险公司是否为适格被告？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一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判决污染者承担无过错责任，第三人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同时，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9月，致某物流公司贺某、杜某驾驶的车辆与领某物流公司杨某驾驶的车辆发生碰撞，造成致某物流公司（污染者）承运的苯酚溶液、领某物流公司（第三人）车载的液化LNG天然气泄漏、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致某物流公司与领某物流公司的驾驶员承担本事故同等责任。

事故调查报告认定，该事故造成致某物流公司承运的28.94吨苯酚溶液泄漏，衍生引发突发环境应急事件。事故发生后，当地生态环境局委托华南环科所对应急处置费用、水生态环境损害、土壤生态环境损害等进行了评估。本案中，致某物流公司和领某物流公司分别为涉案车辆购买了交强险及商业保险等。之后，生态环境局因与致某物流公司、领某物流公司就赔偿费用问题磋商不成，遂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关于涉案生态环境污染侵权责任的承担问题，涉案侵权责任属于危险责任范畴，致某物流公司是涉案污染物的控制人，故该公司为涉案生态环境污染行为的污染者、侵权人，对污染环境造成的全部损害，应当承担无过错的侵权责任。另外，领某物流公司一方为第三人，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关于保险公司是否为本案适格被告的问题，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被保险人怠于请求时，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根据保险法相关规定，致某物流公司等未向保险公司主张行使权利，应视为怠于行使权利，生态环境局享有对保险人的直接请求权，故保险公司为本案适格被告。

一审法院判决案涉两家保险公司分别在保险限额内赔偿生态环境局2000余万元、170余万元；领某物流公司以及事故车辆实际购买者刘某，根据相应的过错对赔偿款项在1089万余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保险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二审主审法官表示，污染者（侵权人）、第三人对损害的发生均存在过错的情况下，根据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定性为部分连带责任。在外部责任上，由侵权人就全部损失承担责任，第三人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责任；在内部责任上，侵权人有权就超出责任份额的部分向第三人追偿。因此，本案中第三人领某物流公司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关于生态环境侵权第三人范围的认定标准，需要考虑第三人的界定、因果关系、意思表示、侵权行为等因素。”法官介绍，首先，生态环境侵权第三人是相对于被诉侵权人和受害人而言的第三方主体。其次，第三人实施了侵权行为，介入了原本的因果链条中造成损害的发生。再者，生态环境侵权第三人与侵权人不具有共同的意思联络、不具有身份上的牵连，不具有合同关系等其他关系。最后，生态环境侵权第三人不是污染危险源的产生者或控制者，不是对污染物或者设施具有控制关系的人，但又通过实施某种行为将污染者产生或控制的污染危险转变为实际的污染损害结果等。

关于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法官提到，生态环境的恢复以及受害者损失的补偿，关键是侵权者责任承担的能力，而责任保险的根本目的是让受害人能够得到有效赔偿，从而避免在投保人无力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发生时，受害人的权利和利益无法保障，而非免除投保人赔偿责任。由于保险合同所投保的标的针对不特定社会主体可能发生的风险，在特殊情况条件成就时，不特定的受害人可以依据该合同向保险人请求赔偿。因此，不能否认责任主体选择自己负担或者通过投保责任保险分担风险及可能的赔偿责任的权利。

4人非法采挖砂石料被捕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李婕** 戈壁滩上，大型机械轰鸣着挖走成吨的砂石料，留下满目疮痍的土地。这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以下简称阿克苏市环食药侦查大队）民警对非法采矿现场开展暗访时看到的一幕。

今年8月，阿克苏市公安局侦破一起特大非法采矿案，一举抓获赵某某、方某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

一个月前，阿克苏市自然资源部门向阿克苏市环食药侦查大队移送线索：某戈壁滩运输车辆往来频繁，存在非法采矿的重大嫌疑。围绕该线索，阿克苏市环食药侦查大队组织精干警力，迅速展开调查。

经查，民警发现，2024年1月起，以赵某某为首的4人团伙购买挖掘机、运输车辆及采矿设备，在人迹罕至的戈壁滩非法盗采砂石料并售卖牟利，造成国家矿产资源损失，当地生态环境和地质结构遭到破坏。

为精确掌握该团伙的不法事实和造成的损害程度，民警联合自然资源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采用遥感技术对非法盗采现场开展测绘，确认被盗采砂石料达50余万立方米。据评估，被盗采的砂石料涉案价值440余万元。

掌握确凿证据后，8月5日，民警抓获赵某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4人对非法采矿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伪造消费小票薅商场停车『羊毛』

本报讯 记者**张海燕** 常常被消费者遗忘的小票，在某些人眼中却是绝佳“商机”。有人大量伪造消费凭证兑换商场积分，用于在第三方平台为他人代付停车费牟利。近日，上海长宁警方在“砺剑2025”行动中侦破一起以虚假消费记录抵扣停车费案件，两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诈骗罪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7月10日，长宁公安分局周家桥派出所接到辖区内某商场管理公司报案，称近期商场内多家餐饮商户的消费兑换积分量异常激增，同时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上有人大量出售商场积分为他人抵扣商场停车费，造成企业利益受损。

接报后，民警通过对商场积分兑换数据进行筛查比对，发现有账户近期每天都会上传十余张餐饮消费小票，每张消费金额在5000元到7000元不等，明显超出正常人均餐饮消费水平。在后续调查中，民警发现该账户所有人为商场某店铺工作人员张某、周某，遂将两人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

到案后，张某、周某如实向民警供述了自己伪造消费记录骗取商场积分为他人抵扣停车费牟利的不法事实。据交代，两人均在商场一家黄金销售柜台工作，他们发现有些顾客在购物后不会主动索要消费小票，便将这些小票用自己注册的小程序账号兑换成积分，并在某二手交易平台公然兜售，用于为他人交纳商场停车费。

然而随着网络订单的不断增加，仅靠店内的日常消费小票积累已经无法让二人满足。他们想到利用修图软件对票据的消费商户、金额、时间等信息进行篡改。在初次尝试成功后，两人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伪造消费小票近500张，金额高达数百万元，以此方式非法获利3万余元。

目前，张某、周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长宁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警方已督促管理方加强日常监管，完善审核机制，避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AI生成虚假“种草”文案违反平台规则

杭州中院宣判一起涉AI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滕腾

当强调真实内容分享的社交平台，遇上“以假乱真”的针对性文案AI写作工具，如何平衡技术创新与权益保护？近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唐学兵担任审判长，对一起涉生成式AI的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二审判决，为AI技术应用划定边界。

某甲公司是“小×书”平台的运营者，某乙、某丙公司共同提供某款AI写作工具，某丁公司运营的网站提供该工具的下载服务。据悉，该写作工具提供“小×书”笔记文案自动生成产品及服务，包括“小×书”种草文案、“小×书”旅游攻略等。在宣传中，该工具也突出其契合“小×书”平台特点。此外，该工具还提供其他文案撰写和智能生成服务。相关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6月17日，其仅在安卓应用市场就累计下载3000余万次。

然而，上述功能踩到了平台的红线。

某甲公司认为，该AI工具破坏了平台以“真实”为核心的生态根基，遂将3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案件经杭州互联网法院一审后，3被告提起上诉，二审争议焦点是：涉案AI工具针对“小×书”的专项服务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据了解，人工智能产业通常划分为基础层、技术层和应用层，法院认为，在应用层商业性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理应尊重特定平台、特定场景、特定项目的规则，履行相应的注意义务。

杭州中院对应用层人工智能服务的服务提供者应否尽到相应注意义务及注意义务的边界进行了多维度探索，形成了层次分明、重点突出的审判思路——经查明，法院认为，某甲公司基于平台种草内容生态获取的正当商业利益和形成的竞争优势应受保护，且被诉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具有不正当性，对某甲公司的竞争利益造成了实质性损害，损害市场竞争秩序及消费者长远利益。

最终，法院认定案涉AI写作工具提供的“小×书”种草文案等服务构成不正当竞争，并合理确定某乙、某丙公司的赔偿金额。对于AI写作工具中提供的其他通用人工智能生成功能，法院则未作否定评价。

“针对以特定场景为应用层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理应尊重该特定应用场景的规则，并结合其应用场景、行为目的、行为方式等方面合理设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避免人工智能服务成为实施侵权行为的工具。”唐学兵指出，“应当坚持人工智能依法治理、智能向善的基本原则，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秉持包容审慎的理念，动态平衡好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权利人利益、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保险免责条款未明说不产生效力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范文琦 谢亚洁

“学平险”全称为“学生平安保险”，是专门为在校学生设计的低保费、高保障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一到开学季，许多家长就会给孩子购买“学平险”，为孩子的校园生活上牢“安全锁”。近日，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及“学平险”的保险合同纠纷。

2022年8月19日，王某作为投保人，为其正在上学的女儿小芳（化名）投保了一份“学平险”。据保险单记载，保险责任包括住院医疗保险金10万元、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额1万元、疾病身故保险或疾病全残保险金3万元，以及特定疾病门诊医疗保险金、意外伤害保额5万元等，保险期间为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

2023年6月8日，小芳骑行自行车与黄某驾驶的货车发生碰撞，造成小芳多处受伤及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小芳、黄某负事故同等责任。事故发生后，小芳被送往医院治疗，产生了相应的医疗费用。小芳向保险公司主张“学平险”理赔款，却遭到保险公司拒赔，小芳遂诉至法院。

审理中，双方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签订的“学平险”保险合同中关于扣除额、就诊期限、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的标准定残等约定是否有效以及保险金的计算问题。

法院经审理查明，保险公司提供的上述保险条款属于格式条款，虽然保险公司对相应条款进行字体加黑、背景色加深，但是小芳却主张未见过前述条款。同时，保险公司也认可，签订该保险合同无需当事人在手机终端采取人脸识别、签名、实名手机号短信确认等方式予以确认，故无法认定其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对部分扣除额、就诊期限、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的标准定残等内容向投保人进行说明，导致以上格式条款不能成为保险合同的内容。

法院经审理认为，按伤残标准比例计算意外伤害保险金，于各方都较为合理，符合公平原则和常人认知，应计入保险条款。根据有效的保险条款及相关计算规则，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应支付小芳保险理赔款6.5万余元。

据此案的经办法官介绍，保险合同中的格式条款，特别是其中的免责条款关乎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的切身利益，由此引发的争议也随之增多。而免责条款发生法律效力的前提，需要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履行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义务，同时对该条款的内容还应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说明，否则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承办法官说，随着网络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投保行为通过互联网进行。相较于线下投保，投保人在互联网投保中缺乏与保险销售人员面对面的沟通，如果仅就格式条款采取“字体加黑、背景加深”的方式，其提示效果会被削弱，更达不到法律规定的“说明”义务的要求。

“投保人在进行投保行为时也应当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有关保障内容、保障期限、保障范围、免责条款等规定，确保自身权益得到充分保障，也让保险切实发挥其应有的保障作用。”承办法官提醒道。

广西天峨警方捣毁制售非标电子烟团伙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实习生 陈晓霞
□ 本报通讯员 李先勇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天峨县公安局在广东省深圳市警方的配合下，与天峨县烟草专卖局协作，捣毁一个全链条制售非标电子烟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捣毁非标电子烟生产窝点1个、仓库1个、储存窝点7个，涉案价值1000余万元。

今年3月初，天峨县公安局接到烟草专卖局的案件线索，称其在对辖区快递业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一家快递公司的包裹存在异常，经现场开箱查验，内藏标有与“悦×”“飞×”等品牌外形相似的电子烟，数量多、价值较大，存在非法经营的重大嫌疑。

天峨县公安局成立专案组开展深入调查工作，对烟草部门提供的线索进行全方位摸排，循线追击供货上线。

专案组成员分工协作，以辖区购买电子烟的赵某等人为中心点，捋顺上下线关系。

经过多方努力，专案组民警最终锁定了在南宁市租用仓库分销非标电子烟的李某、高某和张某。经反向溯源侦查，摸清了非标电子烟销售网络，发现李某等3人不仅通过快递将非标电子烟寄售到全区各地消费者手中，还在南宁市多个人员聚集地流动贩卖非法牟利，涉案金额巨大。

李某、高某和张某贩卖的非标电子烟究竟来源于何处？专案组察觉到，他们背后可能隐藏着一个庞大的非法经营网络。在上级部门的技术侦查支持和数十次的实地摸排验证后，这一猜测得到验证。

专案组民警紧盯李某等3人的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并展开全面侦查，发现他们的货源来自南宁市的钟某。经向上游犯罪溯源，锁定了广东省深圳市利用地下黑作坊组装、制作非标电子烟的女子卢某。至此，一个非法经营非标电子烟团伙脉络逐渐清晰。

“历经4个多月的侦查，专案组终于掌握了在深圳市宝安区非法生产、组装、销售电子烟产品的隐秘黑作坊情况。犯罪嫌疑人卢某通过雇请工人组装非标电子烟，利用‘互联网+物流寄递’的方式将相关非标电子烟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天峨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大队长余朝锋说，掌握了黑作坊的外围地形特征，锁定其生产组装、发货时间等规律后，专案组决定开展统一收网行动。

7月31日，天峨县公安局抽调40余名民警赶赴南宁市、深圳市，开展统一收网行动。

至此，一个以卢某为核心成员、跨省区的非法经营非标电子烟网络团伙被摧毁。目前，卢某等7人因涉嫌非法经营罪已被天峨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诱导未成年人无证驾驶后“碰瓷”获刑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通讯员**周梦珠** 近日，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诱导未成年人无证驾驶后“碰瓷”诈骗的案件，被告人刘某、陈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至6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2024年3月，陈某在社交平台结识16岁的小玉，得知其热衷车辆后，与刘某商议骗取其钱财。同年5月的一天，陈某以游玩为由带小玉出行，刘某驾车尾随。途中，陈某劝说小玉无证驾驶，并在小玉驾车后立即发消息告知刘某。

刘某随即制造追尾事故，并索要3万元私了，陈某则在一旁以“未成年人无证驾驶会留案底”等言论恐吓小玉。

小玉向刘某转账1万元。当晚，小玉回家后察觉被骗，告知家长并报警。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陈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综合犯罪事实、情节及悔罪表现作出上述判决，目前判决已生效。